

大石寨镇保河村一事一议街巷硬化工程



合 同

甲方(发包方): 大石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(施工村): 大石寨镇保河村民委员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大石寨镇保河村一事一议街巷硬化工程项目的特点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大石寨镇保河村一事一议街巷硬化工程

二、工程概况: 在保河村长度为 2.375 公里,宽为 4 米的屯内街巷硬化路。

三、工程工期: 35 天: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。

四、工程承包方式: 乙方双包,即包工包料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合同价款为(人民币)123.30 万元,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111.177 万元,自筹 8.7 万元,酬劳折资 3.423 万元。

六、付款方式与进度:

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。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施工,甲方向乙方预付总款 30%; 验收合格后付总款 50%; 财政局

等相关单位完成工程审计后付总款 20%; 一年后付总款 3%(预收质量保证金)。

七、工程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: 大石寨镇保河村一事一议街巷硬化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完成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资料, 视为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向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施工方便;
2.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与监督;
3.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的协调与处理, 确保乙方正常施工;
4. 经甲方签字的施工图纸, 作为施工制做的依据;
5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;
6. 对乙方所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 对乙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。

(二) 乙方

1. 确保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施工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;
2. 确保工程质量所购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, 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日常施工日志记录,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;
3. 帮助甲方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;
4. 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, 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重做, 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;
5. 按建筑工程操作规程规范施工, 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,

不得违规操作。若出现不规范施工行为被相关建筑管理部门查处，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损失；

6、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。

七、特别约定

因不确定因素，若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不足的情况时，双方应即时协商寻找资金，把工程及时竣工完成，不得窝工停工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局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，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三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各执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户名：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

人民政府

账号：2803101229000000000700

开户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

乙方：

户名：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263792010918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

州振林支行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保河村民委员会

丙方签字：

日期：2015年7月4日